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適旬

電話：(04)2252-1718#53683

電子信箱：shie@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21064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臺南市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書核定版、05臺南市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經費核定表、112-113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公廁工程補助案執行應注意事項(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請至https://docatt.epa.gov.tw/halum_epa/Attdownload/AttDownload.aspx下載，下載密碼:3edc3a)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臺南市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6,446萬8,000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2年4月24日府環清字第1120483963號函辦理。
- 二、核定本計畫總經費8,717萬元整，包含本署補助款6,446萬8,000元整及地方配合款2,270萬2,000元整，隨函檢附核定版計畫及經費核定表。
- 三、本計畫執行過程請參依隨函檢附之112-113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公廁工程補助案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並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委託設計並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於核定後5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作業，並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工程竣工、決算事宜。貴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應儘速於112年11月底前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

序，或本署核定後逾4個月未完成設計監造發包者，本署得啟動撤案機制或優先列為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對象。

- 四、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定表之工程名稱辦理發包事宜，且不得與其他單位或其他計畫之工程合併發包；並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本署下達之「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等相關規範納入規劃設計，提升男女廁間數量比率、廁間坐式與蹲式便器設置比例3：2以上、蹲式廁間設置扶手及廣設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民眾舒適如廁空間。
- 五、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經費撥付以單一契約工程施作經費作為撥款標準，並將依委外設計及工程案實際決標金額核實撥付，委託設計監造經費依契約書規定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核實撥付；空污費以實際繳納單據核算，而保險費以契約所訂金額計算。各工程案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請款條件者，工程主辦機關請立即提供相關請款應附資料至環保局，由各環保局依前述注意事項儘速向本署請款。
- 六、請貴府環境保護局務必於撥款後每月月底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系統）」(<http://baf.epa.gov.tw/tcix/home/frame.aspx>)登錄計畫每月经費實



支情形（當月未有執行數者請登打0，本案簽證主號112C004066），並經填報單位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 七、本署113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及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補助計畫預算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實際核定額度及立法院刪減後額度占原核定經費之比率酌減；另於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違約金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訂



線